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告 周廣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/台南市恩慈堂教會
間請求返還捐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陳明請求
被告返還捐款之金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
陳明請求被告返還捐款之金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幸萱